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1: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艺术产业区 39B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涛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武大威、王春雷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严重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该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2,979,898.84 元，利润总额 173,675,484.1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36,364.15 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6.24%、-8.78%、2.8%。

经监事会认真审阅，认为财务部编制的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 660,333,71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413,348.48 元。

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公告【2013】43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规定，符合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该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8）。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根据沟通 2016 年度审计中的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7 年，公司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 42 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不超过 25 万；公司副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 24 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考

核结果最终不超过 20 万。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制定<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该《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公告【2013】43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符合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能够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交所和北京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风尚”）增资方式取得凯铭风尚 69.7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受互联网广告行业差异化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业务对传统 PC 端广告业务的分流影响，标的公司在移动互联网端的业务拓展不及公司预期。为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明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依照既定发展路线轻装快速前行，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监事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终止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